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1-127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张锡亮（董事长）先生、钱光红先生、吉天生先生

独立董事：陈贇女士、郑岳久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申彩英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Marc Yueh（乐·马克）先生、赖兴华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申彩英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锡亮先生（召集人）、陈赟女士、郑岳久先生

提名委员会：郑岳久先生（召集人）、陈赟女士、张锡亮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赟女士（召集人）、郑岳久先生、吉天生先生

审计委员会：陈赟女士（召集人）、郑岳久先生、吉天生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总经理：张锡亮先生

副总经理：吉天生先生、张一峰先生、朱毅佳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一峰先生

财务总监：张一峰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一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青红先生、吴颖昊先生因任期满两届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郭青红先生、吴颖昊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志东先生任期届满之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志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 股，其所持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2、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张志兵先生、金龙先生、胡承兴先生任期届满之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均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张志兵先生、金龙先生、胡承兴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向东先生因已达退休年龄且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薛向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附件。

五、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信息如下：

联系人：张一峰、伍言知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联系电话：0510-68561147

邮箱：boardsecretary@vt-ind.com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锡亮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材料工程专业学士。曾任职于新加坡模具私人有限公司、美国史丹利公司亚太采购中心、加拿大麦格纳集团英提尔亚太采购中心、美国李尔亚太区总部、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锡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24,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3%，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另一股东、公司董事钱光红先生，股东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张锡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钱光红先生：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2008 年至今任职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钱光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83,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先生，股东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钱光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吉天生先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曾任职于南京新迪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李尔座椅上海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镜像上海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吉天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贇女士：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君开元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郑岳久先生：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博士、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汽车工程联合培养硕士、清华大学车辆工程学士，副教授。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理工大学，历任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等，任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成组系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郑岳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申彩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7 年 3 月出生，上海大学 MBA，苏州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曾任顺普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苏州市意可机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上海北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目前，申彩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Marc Yueh（乐·马克）先生：美国国籍，男，1977年6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美国纽约州立石溪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曾任伟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九宫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Marc Yueh（乐·马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赖兴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12月出生，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博士后，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副所长、嘉兴泽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公司车身轻量化及CAE技术中心总监、无锡威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赖兴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一峰先生：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巴黎法国兴业银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一峰先生通过持有 1.93%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22%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毅佳先生：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复旦大学EMBA，中级工程师。曾任上海英提尔交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交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造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冲压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毅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